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欣然宣佈，於2016年8月11日，本公司、認購方與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58港元認購135,000,000股認購股份，另擔保人同意就認購方適時妥為履行認購方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提供擔保。

認購方將獲配發及發行的135,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105,145,600股股份約6.41%；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2,240,145,600股股份約6.03%。

認購價2.58港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認購價較(i)股份於2016年8月11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05港元折讓約15.4%；(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018港元折讓約14.5%；及(i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987港元折讓約13.6%。

認購事項的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48,3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00,000,000元)。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48,30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2.58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供本公司於中國四川會理縣興建新廠房以生產銅排及銅杆。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欣然宣佈，於2016年8月11日，本公司、認購方與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58港元認購135,000,000股認購股份，另擔保人同意就認購方適時妥為履行認購方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提供擔保。

## 認購協議

### 日期

2016年8月11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及
- (c)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

擔保人以擔保人身分訂立認購協議，以就認購方適時妥為履行認購方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提供擔保。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認購方不會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方將獲配發及發行的135,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105,145,600股股份約6.41%；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2,240,145,600股股份約6.03%(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發行認購股份外並無變動)。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58港元，較：

- (i) 股份於2016年8月11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05港元折讓約15.4%；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018港元折讓約14.5%；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987港元折讓約13.6%。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代價約348,3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00,000,000元)須由認購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48,300,000港元。淨認購價(扣除開支)為每股認購股份約2.58港元。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時繳足股款，且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股份的上市地位未遭撤銷且股份於完成前繼續在聯交所上市(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認購協議的公佈除外)及聯交所或證監會未有表示將會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任何理由而就股份上市地位提出任何異議；
- (2)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未遭撤回；
- (3)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提出、制訂或採納任何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加以規範或禁止或使其無效的命令、法令、法規或決定；
- (4) 概無第三方向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提呈限制或禁止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尋求宣佈該等交易不合法或展開任何訴訟或任何待決法律程序以針對該等交易尋求重大損害賠償，亦未威脅提出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
- (5)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並符合及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法規)，且有關同意及批准直至完成日期止仍然有效，而有關當局並無實施任何規則或法規以禁止或嚴重拖延認購協議的履行及完成；及
- (6) 認購方及擔保人已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並符合及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有關同意及批准直至完成日期止仍然有效，而有關當局並無實施任何規則或法規以禁止或嚴重拖延認購協議的履行及完成。

除上文第(1)、(2)及(6)項條件外，認購方有權局部或全面豁免上述條件。本公司有權局部或全面豁免第(6)項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16年8月31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而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將告解除，惟若干特定條文及先前違約所產生的法律責任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當日起計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前落實。

## 禁售條文

除非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否則認購方不會於完成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或就此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16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以授權發行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即最多可發行421,029,120股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故董事獲准發行最多421,029,120股新股份。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發行認購股份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即時現金，且不會產生任何利息負擔。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所得款項淨額約348,3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00,000,000元)將供本公司於中國四川會理縣興建新廠房以生產銅排及銅杆。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105,145,600股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並無變動)的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股東				
俞建秋先生(附註1)	999,774,400	47.49	999,774,400	44.63
黃偉萍先生(附註2)	431,054,200	20.48	431,054,200	19.24
認購方	—	—	135,000,000	6.03
其他公眾股東	<u>674,317,000</u>	<u>32.03</u>	<u>674,317,000</u>	<u>30.10</u>
總計	<u>2,105,145,600</u>	<u>100.00</u>	<u>2,240,145,600</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董事俞先生及其全資擁有的時建有限公司持有。
2. 該等股份由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的肇豐環球有限公司、金博企業有限公司、豐銀控股有限公司及洋達有限公司持有。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西南部發展迅速的再生銅產品(亦稱為銅半製成品)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加工回收的廢銅，其次是電解銅，從而生產多種銅產品，包括銅杆、銅絲、銅排及銅米。

認購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擔保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擔保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有色金屬、黑色金屬、稀土金屬、非金屬礦及相關產品的加工、研發及銷售；新材料及新能源的研發及技術轉讓服務。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2日的公佈所披露建議發行新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3日的公佈所披露於其後失效及未能成事)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6)；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董事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理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及期權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涼山州礦冶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香港中涼再生礦冶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方與擔保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11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5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的新股份，包括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合共135,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2016年8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